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发出的《关于对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50 号），公司对该函中所关注的问题高度重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逐一核查，现回复如下：

1、关于第一大客户

2021 年，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向其销售额 14,321.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1.08%。经公开信息查询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请你公司：

（1）补充向思念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思念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规模、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近年经营和财务情况等；

（2）说明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成立 10 天内即成为你公司 2021 年第一大客户原因及合理性，期后回款及退货情况，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突击交易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与思念食品有限公司交易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证据、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2021 年度，上述思念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14,321.53 万元，实际为公司销售给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糯米粉、糯米以及收到客户变更告知函后变更合同执行主体，于 12 月确认为思念食品有限公司的糯米粉、糯米销售收入。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销售收入（不含税）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糯米粉、糯米	11,210.02
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糯米粉、糯米	3,111.51
合计		14,321.53

根据天眼查相关数据，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以及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均隶属于“思念食品”集团，系思念食品集团 23 家成员企业中 5 家核心企业中的 2 家，其中：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6600 万美元，注册地址：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 13 号。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冰淇淋、方便食品、预包装食品、蒸煮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相关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88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柳东路 9-2 号 A22 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状态
1	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王鹏	88000万人民币	2021-11-29	存续
2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王鹏	6600万美元	2005-09-29	存续
3	洛阳杜康酒业集团伊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任心宇	28000万人民币	2022-05-14	存续
4	思念食品（河南）有限公司	王鹏	20000万人民币	2021-12-06	存续
5	思念食品（遂平县）有限公司	王鹏	7000万人民币	2021-11-25	存续

思念食品是国内最大的专业速冻食品生产企业之一，根据媒体资料显示，该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生产能力、销售总量均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其工业园区占地约 1000 亩，员工 15000 多人，产品涵盖速冻汤圆、速冻水饺、速冻面点、速冻休闲食品、速冻西点、速冻调理品等六大系列，主要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20% 以上。2006 年 8 月，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成功挂牌上

市。公司为“河南省百户重点工业企业”、“全国农业产业化优秀重点龙头企业”，“思念”品牌 2008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思念牌的汤团、水饺是“中国名牌”。

思念食品为公司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主要为其提供符合标准的各品种糯米粉以及糯米，历年来均为公司第 1 大客户。公司与思念食品销售业务流程为：

公司自思念食品供应链协同商务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接受订单——履行公司发货审批流程后-发货——到货确认——月末平台完成财务对账、确认销售收入——次月根据平台确认数据完成增值税发票开具——根据信用期限收取货款。

2021 年 12 月以前，公司系与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销售商品并收取货款。2021 年 12 月，公司收到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告知函》，告知其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采购均由思念食品有限公司负责统筹安排，在采购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不变的情况下，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承继。公司、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思念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关于〈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ZZ-CG-20210630-267 号《原材料采购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均由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承继，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由思念食品有限公司负责统筹安排采购事项，采购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发货并经对方验收确认后，于次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随后根据相应信用账期收回货款。故 12 月发货并经确认的销售收入，在 2022 年 1 月开具发票时，客户名称、合同主体即变更为思念食品有限公司，为保证发票、合同、资金以及物流信息的一致性，公司在客户管理系统中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将“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维护更新为“思念食品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共计发货验收确认对思念食品的糯米粉、糯米不含税销售收入 3,111.51 万元，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为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该项货款已于信用期内，由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回款至本公司。

因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承继了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报告时，将 2021 年度对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1-11 月销售收入以及上述 12 月销售收入，用“思念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客户名称进行了合并披露，合计确认营业收入 14,321.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1.08%，为

公司第一大客户。

综上，思念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大客户原因主要为客户所属集团业务流程及管控架构调整所致，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以及合理性，销售真实，不存在突击交易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审计工作中实施了包括检查合同、发货单、发票、往来款项、函证等较为详细的核查程序，并关注了期后销售情况及回款情况。针对思念（包括思念集团旗下全部客户）、三全（包括三全食品及旗下子公司）等重要客户，核查了相关业务类型、业务模式、收入确认的标准以及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等。分析了相关收入、应收款项与上年及期初的变化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以及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恰当性。对重要客户，还通过查询客户的信用公示信息、查阅公司近几年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以识别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实质。

公司 2021 年第一大销售客户-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其业务实质为承继了公司历年销售第一大客户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全部业务，并非新客户发生的新增业务。公司与思念食品发生业务，从接受订单、客户确认收货、财务对账、通知开具发票等均通过接入思念食品供应链协同商务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对于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以及后续的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公司使用同一个且仅此一个供应商权限。历年审计中，项目组均取得思念平台数据与公司记录的销售收入进行比对分析，并根据核对结果进行独立函证。2021 年度，黄国粮业对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各品种糯米粉、糯米，累计实现不含税销售收入 14,321.53 万元。本年审计中，我们关注到公司对思念食品的销售业务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客户名称由“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思念食品有限公司”。经了解，由于思念集团开展重组工作，对其体系内的业务流程及管控架构做出重新梳理及升级优化，告知包括黄国粮业在内的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采购业务由思念食品有限公司负责统筹安排，在采购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不变的情况下，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承继，公司根据告知函以及《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将客户名称由“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维护变更为“思念食品有限公司”，项目组查阅了《告知函》及《采购合同补充协议》。针对 2021 年度业务收入及往来款项余额，项目组向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函证并取得回函确认无误。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思念食品有限公司与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两客户业务具有实质的延续性和一致性。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成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大客户主要原因为承继了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全部业务，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销售业务真实，不存在突击确认交易的情形。

2、关于预付款项

2021 年，你公司预付潢川县道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余额 2,878.58 万元，账龄为 1-2 年。潢川县道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参保人员 0 人。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往来、对方经营规模、采购合同及内容等说明大额预付未结转原因及合理性，业务往来情况是否与对方经营规模匹配，业务往来是否真实发生，是否符合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对预付款项实施的核查手段、核查证据、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预付潢川县道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源农业”）2,878.58 万元款项为预付糯米采购款项。具体情况为：

道源农业主要从事大米生产销售以及粮食购销业务，是公司的合作供应商，其股东及主要经营人员在潢川当地有丰富的农业资源和渠道优势，与公司存在战略合作关系。2019 年，受当地气候变化、土地及产业扶贫等政策影响，公司糯稻收购业务受到影响。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决策，公司与道远农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黄国粮业在协议签订后三年内累计向道源农业提供 3000 万元资金支持，用于道源农业土地流转、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与良种引进。自协议签订后第四年开始，道源农业连续十年以信阳地区 9 月 15 日糯米市场行情下浮 2% 的结算价格向公司供应一定数量的各品种糯米（年供应量不得低于 5000 吨），从道源农业供货开始，公司应付给道源农业货款，年抵减 1000 万元预付金后，再行支付超出部分，直至公司预付金结清为止。

《合作协议》执行前，预付道源农业采购款项余额 407.34 万元。2020 年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累计向其支付 1,606.74 万元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道源农业款项余额 2,014.08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根据对方付款申请，累计支付 940.27 万元，结算采购款项 75.7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道源农业款项余额 2,878.58 万元。

经查询，潢川县道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注册地址：潢川县传流店乡钟围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凡红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MA447TF6XU；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实缴资本 300 万人民币。股东为自然人凡红霞和韩俊贤，两股东分别认缴\实缴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各持 50%股权；经营范围：大米生产销售；粮食购销；花木购销；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注：根据天眼查数据显示，潢川县道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是一家以从事农副食品加工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超过了 80%的河南省同行。实缴资本 300 万人民币。通过天眼查大数据分析，潢川县道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 2 次，此外企业还拥有行政许可 3 条。其参保人员 0 人的原因为公司的员工基本为当地农民，均参加新农合。

综上，公司与潢川县道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往来情况与双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业务往来真实发生，符合商业实质，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 针对预付款项，我们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

（1）获取或编制预付款项明细表，并与总账和明细账核对相符；结合应付账款明细账审计，核查有无重复付款或将同一笔已付清的账款在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两个科目中同时挂账的情况；分析出现贷方余额的项目，查明原因，必要时作重分类调整。

（2）对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与上期期末余额进行比较，分析其波动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3）了解预付账款的业务内容，判断其分类为预付账款是否恰当；分析预付款项账龄及余额构成，确定该笔款项是否根据有关购货合同支付；检查不符合预付款项性质的是否需要调整至正确科目；检查预付账款长期挂账的原因，是否存在因供应商破产等原因发生采购货物无法收到及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是否应将相应的预付款项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等。

(4) 实施函证程序，严格控制函证过程；检查回函情况，对不符事项进行核查，确定是否存在错报；对未回函的重要预付款项实施替代程序。

(5) 检查与预付账款有关的会计记录，以确定被审计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和披露。

(6)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款项贷方发生额、结合存货明细账检查相关凭证，核实期后是否已收到实物并转销预付款项，检查资产负债表日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 实施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审计程序，检查对关联方的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8) 检查预付款项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作出恰当列报。

2. 截至 2021 年末，黄国粮业预付潢川县道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源农业）款项余额 2,878.58 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65.97%。针对该大额预付款项，项目组询问了黄国粮业采购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业务合作背景，检查了合同以及往来款项支付审批流程；查询了道源农业的企业信用信息，了解其股东及主要经营人员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访谈了道源农业相关负责人，了解其为执行《合作协议》进行的土地流转、农田设施建设等工作的进程，并现场进行函证。

经了解，道源农业是公司的合作供应商，在潢川当地有丰富的农业资源和渠道优势，与公司存在战略合作关系。预付道源农业的采购款项系公司为保证当地原料供应，支付给道源农业用于在潢川周边糯稻产区土地流转、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与良种引进等，未结算的主要原因是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收购结算期。近年来受疫情及当地洪涝灾害的影响，土地流转及农田建设等项目进展较为缓慢，截至 2021 年末，该单位已签订的流转土地 13579 亩，正在商议的可流转土地约 18000 亩。

通过对预付款项实施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项目组认为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可以合理保证。其业务往来真实发生，符合商业实质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3、关于其他应收款

2021年，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潢川县兴平种植专业合作社余额 3,614.64 万元，账龄 1 至 3 年，款项性质为代付金融扶贫款项。其他应收款-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账龄 1-2 年，款项性质为项目资金。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情况、对方经营情况、与你公司关系等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形成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是否具有明确、具体、可操作的收款安排及计划，对方是否具备相关付款能力，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糯米粉加工企业，就业员工 1000 余人，辐射带动县域内近 30 万亩糯稻种植，惠及一万多家种植户。潢川县兴平种植专业合作社是潢川本地实施土地流转、水稻种植的新型农业专业合作社，与公司无关联关系。2020 年，公司所在地方政府推行“产业+金融”扶贫政策，由地方龙头企业将扶贫资金定向分配给农户，通过公司的技术、加工能力等支持农户的产业发展，由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潢川县光州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对资金安全提供担保。由于该工作任务量较大，且较为分散，经与县扶贫部门沟通，公司将其所承担任务转托给潢川县兴平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具体实施，期限三年，三年期满后，农户归还扶持资金，然后由潢川县兴平种植专业合作社归还公司后，由公司再偿还相应借款。

(2) 公司依托自身业务链条，探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米水二次再利用，于 2015 年申报了“糯米粉加工废水光合细菌再利用项目”，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为该项目提供 1000 万元资本金，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金监管单位。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行稳定，除有效解决废水处理问题外，未实现公司预期产业链延伸的目标，经与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本着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目的，该项目运行至 2023 年底，仍无法实现预期目标时，由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 1000 万价格回收，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继续运行。

公司会计政策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如下：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上述应收潢川县兴平种植专业合作社款项为本公司承担产业带贫代付金融扶贫款项，于 2022 年陆续到期。预计可收回全部款项的 90%，根据 10%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14,644.77 元。其中：本期计提 497,322.39 元，期初坏账准备转入 3,117,322.38 元。

其他应收款-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账龄 1-2 年，款项性质为项目资金。经评估未产生显著风险增加的事项，故包括在账龄组合中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综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计提充分、恰当。

4、关于应付账款

2021 年，你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中应付个人罗高峰 1,638.74 万元，未偿还原因为工程款尚未结算。

请你公司结合对方与公司的关系、采购合同、具体采购内容、结算情况、项目进度及验收情况、应付款项具体账龄等，具体说明向个人供应商大额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于 2018 年选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投建全资子公司黄国粮业（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黄国粮业”），同时与重庆腾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鲁公司”）签订建筑施工合同，腾鲁公司进场评估后，任命罗俊峰为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将该工程土石方，钢构等主体工程交由罗高峰垫资建设。该工程已于 2020 年开始试运行，2021 年正式运行。重庆黄国粮业于工程完工后即委托独立第三方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做工程决算，并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出具“正价字（2021）第 2021-WZ126

号”黄国粮业（重庆）有限公司糯米粉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结算报告，结算金额 5448.46 万元，重庆黄国粮业于施工期间，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腾鲁公司授权，已陆续向罗高峰账户和腾鲁公司账户支付工程款 3629.73 万元。2021 年期末，应付腾鲁公司工程款余额 1818.74 万元，因会计人员处理不清晰，导致其中 1638.74 万元误计入应付账款-罗高峰名下。该款项属重庆黄国粮业正常的应付工程款，结算手续齐全，不存在其他异常现象，罗高峰等人系腾鲁公司现场施工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关于存货

2021 年，你公司末存货余额 13,878.06 万元，上期末存货余额 16,194.45 万元。其中，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37.08 万元，上期末为 529.82 万元，本期计提 36.67 万元，转回或转销 529.40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存货内控管理制度、销售订单情况、库龄情况、存货状态、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调节利润。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证据、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78,614.72			4,878,614.72		
其中：米	4,878,614.72			4,878,614.72		
库存商品	419,555.55	366,657.66		415,378.37		370,834.84
其中：虾产品	419,555.55			415,378.37		4,177.18
受托加工完工产品		366,657.66				366,657.66
合计	5,298,170.27	366,657.66		5,293,993.09		370,834.84

公司业务主要为收购稻谷生产米，以及购进米根据客户需求生产糯米粉，存货主要为原材料稻谷、米以及库存商品-糯米粉。存货周转率较高，库龄均为 1 年以内，无积压、残次的存货。

公司存货期末计价相关会计政策：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单个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每月、季、年末均对存货实施盘点，确认其状况以及账实相符情况。临近年末，公司制定下发资产全面盘点通知以及现金、存货类资产盘点细则，在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测试，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稻谷和各品类米，稻谷为根据市场指导价收购，通常不产生跌价可能。公司的原料米主要用于糯米粉生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原料米的价格全年处于先高后低，且下半年大宗合同销售定价下降，公司原料采购价格下降趋势慢于售价，故部分平均价格较高的米产生跌价损失，期末测试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 4,878,614.72 元。2021 年度，相关原料均生产耗用，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公司根据原料价格趋势调整采购渠道及采购节奏，并加强销售端价格谈判，年末测试原料米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产生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库存商品-糯米粉期末存货基本为按订单生产的成品，根据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经测试，2020 年末、2021 年末均未产生跌价损失。库存商品-虾产品因产量低，成本较可变现净值高，2020 年末测试部分库存虾产品产生跌价损失 419,555.55 元，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

2021 年，公司停止生产虾产品，销售相关虾产品转销跌价准备 415,378.37 元，2021 年末，库存虾产品余额 4,177.18 元，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021 年 10 月新开展受托加工业务，速冻车间折旧、机物料耗用等制造费用发生额较大使得受托加工完工产品成本大于加工费单位结算价格，期末根据合同结算价格测算计提减值准备 366,657.66 元。

公司于会计期末均实施存货期末计价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本年转销的原因为相关库存商品销售以及原料生产耗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存货，我们实施了实质性分析、监盘、发出计价测试、存货出、入库截止测试等程序，合理保证黄国粮业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实施了存货期末计价测试，选取样本，分别对有合同部分的存货和无合同部分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检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方法是否合理，前后各期是否一致，计算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又得以恢复时，是否在原已提减值准备范围内转回等。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稻谷和各品种米、库存商品-糯米粉。年报审计中，项目组在全面监盘、复盘以确认其存在性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了重新测算。2020 年末，因受疫情以及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影响，发生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度，部分产生跌价的存货用于销售及生产耗用，转销相应跌价准备。

经实施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合理，计提金额恰当，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公司存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6、关于受限资产

2021 年，你公司质押借款余额 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1.06.28 至 2022.06.27、2021.07.21 至 2022.07.20，为存货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余额为 9,900 万元，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请你公司结合质押合同或相关条款、存货明细等说明质押存货库龄、状态、

减值情况，并结合偿债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抵押物被执行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农产品初加工业务，系当地农副产品加工的支柱企业。多年生产经营中，得到当地政府部门及金融机构，特别是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等涉农业务银行的大力扶持。上述质押借款，系公司为下半年大量采购糯米资金需求向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每年按时偿付本息后提出新的申请，经银行信贷管理部门审批后，签订新的借款合同，取得相应流动资金借款，具有实际上的延续性。近三年该项下质押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年度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质押情况 说明
2019年 度	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	2,000.00	2019.07.30-2020.07.29	存货(糯米) 质押
	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	2,000.00	2019.08.07-2020.08.06	存货(糯米) 质押
2020年 度	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	2,000.00	2020.07.27-2021.07.26	存货(糯米) 质押
	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	2,000.00	2020.08.10-2021.08.09	存货(糯米) 质押
2020年 度	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	2,000.00	2021.06.28-2022.06.27	存货(糯米) 质押
	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	2,000.00	2021.07.21-2022.07.20	存货(糯米) 质押

抵押贷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	抵押物说明
			利率	
农业发展银行潢川县支行	10,900,000.00	2021.06.23-2022.06.06	4.16%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评估价2962.02万元；周兴伍及配偶许前芳、周子钡及配偶夏鑫担保
农业发展银行潢川县支行	8,100,000.00	2021.07.09-2022.06.06	4.16%	
农业发展银行潢川县支行	8,700,000.00	2021.09.06-2022.08.02	4.16%	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评估价1889.48万元；周兴伍及配偶许前芳、周子钡及配偶夏鑫担保
农业发展银行潢川县支行	3,800,000.00	2021.09.30-2022.08.02	4.16%	
农业发展银行潢川县支行	10,000,000.00	2021.09.29-2022.08.02	4.16%	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评估价4001.01万元；周兴伍及配偶许前芳、
农业发展银行潢川县支行	10,000,000.00	2021.10.22-2022.08.02	4.16%	

支行				周子钡及配偶夏鑫担保
农业发展银行潢川县支行	6,500,000.00	2021.10.28-2022.08.02	4.16%	
潢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6,000,000.00	2021.05.28-2022.05.27	9.35%	机器设备设定抵押,评估价 4829.28 万元;周子钡担保
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	15,000,000.00	2021.03.13-2022.03.12	4.35%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抵押物评估价 4000.00 万元
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	10,000,000.00	2021.09.29-2022.09.28	4.35%	
合计	99,000,000.00			

公司的贷款申请经批准后,与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动产质押合同》,并作为出质人,与质权人(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监管人(银行指定的第三方机构,2021年度为河南银丰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就《动产质押合同》项下质押动产,签订《质押动产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人对质物-糯米进行监控、保管。监管人按照《质物清单》核查交付的货物,三方共周签署《质物入库通知单》后,质物交付完成。在监管期间,除非质权人另行书面通知监管人,库存质物的最低价值应符合《质物入库通知单》中列明的要求。协议项下质物存放地点为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执行中,质押存货存放于公司仓库,仓库张贴质押物标识,但公司使用质物不受限制。每季度向监管人报送存货进销存报表,保证库存货物达到《质物入库通知单》中列明的数量及价值要求,监管人会不定期进行监盘。

综上所述,公司该项质押借款历年来按时偿付利息及本金,信用良好,根据质押合同约定及实际质押监管模式,公司相关存货(原材料糯米)只要保有出质清单中的数量,正常使用未受到限制。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质押存货库龄均为一年以内,状态良好。截至2021年末,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状况。公司从未出现逾期偿还借款情况,不存在质押物、抵押物被执行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7、关于采购

2021年,你公司本期前五名供应商均为境外公司,采购额 19,776.51 万元,占全部采购金额的 33.75%。

请你公司说明境外采购总额，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与境外公司业务合作情况、境外公司业务规模、具体采购内容等，说明发生大额境外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2021 年度，公司自境外采购进口的原材料共计 90,157 吨、采购总额 27,052.47 万元，约占全部采购金额的 46%。境外供应商 16 家，涉及越南、泰国、柬埔寨、印度、巴基斯坦、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进口的品种为这些国家和地区出产的各品种糯米。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均为境外公司，采购原料糯米 71,940 吨，采购额 19,776.51 万元，其中第一至第四名供应商均为越南公司，采购的货物为越南糯米，第五名为泰国公司，采购的货物为泰国糯米。

境外采购原料主要原因：作为全国最大糯米粉生产企业，对原料糯米的需求极大。国内糯稻主产区主要集中在东北、河北、以及江、浙、徽等地，由于产量及品质原因，成本相对较高且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原料需求。因此，公司在十年前就将原料采购区域拓展到全球糯稻产区，并且着力培养相关人员，申请相关资质，与各产区有实力的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在原料采购上，公司不仅在国内有优势采购渠道，基于行情研判的境外采购渠道、资源方面同样领先于国内外同行企业。公司每年在制定原料采购计划时，对于原料各产区、采购品种、数量的分配，取决于决策层对国内外市场行情的研判以及当年公司研发和生产的需要。近年来，基于对原料行情趋势的研判以及优质采购渠道资源扩展，公司出于优化成本的考虑，进口原料的比例在采购总额中逐年增长，2021 年度达到同类业务的近五成，原料供应相应得到了高程度的保证。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公司采购业务，项目组实施了包括：访谈公司主管副总以及销售采购部经理，了解公司采购业务控制流程；针对采购审批与处理、记录应付账款、付款、对账以及维护供应商档案等关键控制流程实施控制测试；抽取样本检查采购订单、合同、检验单、提单、磅单、入库单以及付款凭证。根据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了解和控制测试的结果，对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

存货、货币资金等实施包括检查、函证、实质性分析以及重新计算等细节测试。

近年来，随着公司原料需求增长以及采购渠道的扩展，向境外糯米产区企业采购业务量逐年增长。公司进口原料均为世界各糯稻产区的糯米，主要集中在越南和泰国，少量采购巴基斯坦、印度及台湾糯米。

公司进口业务流程如下：

1. 双方通过合同确认好货物品种、数量以及到货时间。
2. 由卖方选择第三方质检公司对货物进行检验，出具相关符合出口国和进口国需要的资质报告及相关文件。
3. 根据不同船运公司运费报价，由公司通过港口货代公司订船或由卖方公司由起运港订船。
4. 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目的地港口后，由公司委托的专业货代公司进行报关，公司缴纳关税，支付货款。卖方公司收到货款后，通知船运公司对货物进行电放。
5. 由货代公司承担短途运输，将货物从港口运往公司指定仓库，办理入库手续。

依据上述业务控制流程，项目组对进口采购业务实施了包括检查货物提单（报关单）、进口货物合同、关税、增值税缴款凭证、检验单、磅单、入库单以及会计凭证等核查程序。2021年度，公司进口各产区糯米90,157吨，进口报关、验收入库手续合规，原始凭证齐全，相关业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境外供应商均为产地注册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9日



关于对河南黄国粮业股份
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中
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2]第 36-0000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关于对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 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问题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2]第 36-0000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下发的（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50 号）《关于对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针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的问题，我们对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国粮业”或“公司”）相关资料、数据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有关问题的意见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 1、关于第一大客户

2021 年，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向其销售额 14,321.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1.08%。经公开信息查询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请你公司：

（1）补充向思念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思念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规模、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近年经营和财务情况等；

（2）说明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成立 10 天内即成为你公司 2021 年第一大客户原因及合理性，期后回款及退货情况，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突击交易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与思念食品有限公司交易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证据、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2021 年度，上述思念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14,321.53 万元，实际为公司销售给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糯米粉、糯米以及收到客户变更告知函后变更合同执行主体，于 12 月确认为思念食品有限公司的糯米粉、糯米销售收入。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销售收入（不含税）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糯米粉、糯米	11,210.02
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糯米粉、糯米	3,111.51
合计		14,321.53

根据天眼查相关数据，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以及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均隶属于“思念食品”集团，系思念食品集团 23 家成员企业中 5 家核心企业中的 2 家，其中：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6600 万美元，注册地址：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 13 号。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冰淇淋、方便食品、预包装食品、蒸煮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相关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88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柳东路 9-2 号 A22 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相关情况如下：



天眼查公司页面截图，显示了思念食品集团的成员企业列表。页面顶部有思念食品的标志和名称，下方列出了成员企业的数量：23 家。页面中部有成员企业 23 的统计，包括法定代表人 14 人、高管 37 人、核心人员 37 人、投资方 17 家、对外投资 18 家、产品服务 2 项、司法风险 309 项。下方是成员企业列表，包含序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日期和登记状态。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状态
1	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王 王鹏	68000万人民币	2021-11-29	存续
2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王 王鹏	6600万美元	2005-09-29	存续
3	洛阳社康道普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任 任心宇	28000万人民币	2022-06-14	存续
4	思念食品（河南）有限公司	王 王鹏	20000万人民币	2021-12-06	存续
5	思念食品（遂平县）有限公司	王 王鹏	7000万人民币	2021-11-25	存续



思念食品是国内最大的专业速冻食品生产企业之一，根据媒体资料显示，该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生产能力、销售总量均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其工业园区占地约 1000 亩，员工 15000 多人，产品涵盖速冻汤圆、速冻水饺、速冻面点、速冻休闲食品、速冻西点、速冻调理品等六大系列，主要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20% 以上。2006 年 8 月，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成功挂牌上市。公司为“河南省百户重点工业企业”、“全国农业产业化优秀重点龙头企业”，“思念”品牌 2008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思念牌的汤团、水饺是“中国名牌”。

思念食品为公司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主要为其提供符合标准的各品种糯米粉以及糯米，历年来均为公司第 1 大客户。公司与思念食品销售业务流程为：

公司自思念食品供应链协同商务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接受订单——履行公司发货审批流程后-发货——到货确认——月末平台完成财务对账、确认销售收入——次月根据平台确认数据完成增值税发票开具——根据信用期限收取货款。

2021 年 12 月以前，公司系与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销售商品并收取货款。2021 年 12 月，公司收到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告知函》，告知其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采购均由思念食品有限公司负责统筹安排，在采购合同其他条款不变的情况下，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承继。公司、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思念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关于〈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ZZ-CG-20210630-267 号《原材料采购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均由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承继，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由思念食品有限公司负责统筹安排采购事项，采购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发货并经对方验收确认后，于次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随后根据相应信用账期收回货款。故 12 月发货并经确认的销售收入，在 2022 年 1 月开具发票时，客户名称、合同主体即变更为思念食品有限公司，为保证发票、合同、资金以及物流信息的一致性，公司在客户管理系统中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将“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维护更新为“思念食品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共计发货验收确认对思念食品的糯米粉、糯米不含税销售收入 3,111.51 万元，



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为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该项货款已于信用期内，由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回款至公司。

因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承继了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报告时，将 2021 年度对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1-11 月销售收入以及上述 12 月销售收入，用“思念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客户名称进行了合并披露，合计确认营业收入 14,321.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1.08%，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综上，思念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大客户原因主要为客户所属集团业务流程及管控架构调整所致，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以及合理性，销售真实，不存在突击交易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审计工作中实施了包括检查合同、发货单、发票、往来款项、函证等较为详细的核查程序，并关注了期后销售情况及回款情况。针对思念（包括思念集团旗下全部客户）、三全（包括三全食品及旗下子公司）等重要客户，核查了相关业务类型、业务模式、收入确认的标准以及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等。分析了相关收入、应收款项与上年及期初的变化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以及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恰当性。对重要客户，还通过查询客户的信用公示信息、查阅公司近几年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以识别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实质。

公司 2021 年第一大销售客户-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其业务实质为承继了公司历年销售第一大客户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全部业务，并非新客户发生的新增业务。公司与思念食品发生业务，从接受订单、客户确认收货、财务对账、通知开具发票等均通过接入思念食品供应链协同商务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对于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以及后续的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公司使用同一个且仅此一个供应商权限。历年审计中，项目组均取得思念平台数据与公司记录的销售收入进行比对分析，并根据核对结果进行独立函证。2021 年度，黄国粮业对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各品种糯米粉、糯米，累计实现不含税销售收入 14,321.53 万元。本年审计中，我们关注到公司对思念食品的销售业务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客户名称由“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经了解，由于思念集团开展重组工作，对其体系内的业务流程及管控架构做出重新梳理及升级优化，告知包括黄国粮业在内的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采购业务由思念食品有限公司负责统筹安排，在采购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不变的情况下，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承继，公司根据告知函以及《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将客户名称由“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维护变更为“思念食品有限公司”，项目组查阅了《告知函》及《采购合同补充协议》。针对 2021 年度业务收入及往来款项余额，项目组向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函证并取得回函确认无误。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思念食品有限公司与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两客户业务具有实质的延续性和一致性。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成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大客户主要原因为承继了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全部业务，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销售业务真实，不存在突击确认交易的情形。

问题 2、关于预付款项

2021 年，你公司预付潢川县道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余额 2,878.58 万元，账龄为 1-2 年。潢川县道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参保人员 0 人。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往来、对方经营规模、采购合同及内容等说明大额预付未结转原因及合理性，业务往来情况是否与对方经营规模匹配，业务往来是否真实发生，是否符合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对预付款项实施的核查手段、核查证据、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预付潢川县道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源农业”）2,878.58 万元款项为预付糯米采购款项。具体情况为：

道源农业主要从事大米生产销售以及粮食购销业务，是公司的合作供应商，其股东及主要经营人员在潢川当地有丰富的农业资源和渠道优势，与公司存在战略合作关系。2019 年，受当地气候变化、土地及产业扶贫等政策影响，公司糯稻收购业务受到影响。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决策，公司与道源农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黄国粮业在协议签订后三年内累计向道源农业提



供 3000 万元资金支持，用于道源农业土地流转、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与良种引进。自协议签订后第四年开始，道源农业连续十年以信阳地区 9 月 15 日糯米市场行情下浮 2% 的结算价格向公司供应一定数量的各品种糯米(年供应量不得低于 5000 吨)，从道源农业供货开始，公司应付给道源农业货款，年抵减 1000 万元预付金后，再行支付超出部分，直至公司预付金结清为止。

《合作协议》执行前，预付道源农业采购款项余额 407.34 万元。2020 年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累计向其支付 1,606,74 万元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道源农业款项余额 2,014.08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根据对方付款申请，累计支付 940.27 万元，结算采购款项 75.7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道源农业款项余额 2,878.58 万元。

经查询，道源农业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注册地址：潢川县传流店乡钟围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凡红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MA447TF6XU；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实缴资本 300 万人民币。股东为自然人凡红霞和韩俊贤，两股东分别认缴\实缴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各持 50% 股权；经营范围：大米生产销售；粮食购销；花木购销；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注：根据天眼查数据显示，潢川县道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是一家以从事农副食品加工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超过了 80% 的河南省同行。实缴资本 300 万人民币。通过天眼查大数据分析，潢川县道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 2 次，此外企业还拥有行政许可 3 条。其参保人员 0 人的原因为公司的员工基本为当地农民，均参加新农合。

综上，公司与潢川县道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往来情况与双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业务往来真实发生，符合商业实质，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 针对预付款项，我们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

(1) 获取或编制预付款项明细表，并与总账和明细账核对相符；结合应付账款明细账审计，核查有无重复付款或将同一笔已付清的账款在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两个科目中同时挂账的情况；分析出现贷方余额的项目，查明原因，必要时作



重分类调整。

(2) 对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与上期期末余额进行比较，分析其波动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3) 了解预付账款的业务内容，判断其分类为预付账款是否恰当；分析预付账款账龄及余额构成，确定该笔款项是否根据有关购货合同支付；检查不符合预付款项性质的是否需要调整至正确科目；检查预付账款长期挂账的原因，是否存在因供应商破产等原因发生采购货物无法收到及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是否应将相应的预付款项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等。

(4) 实施函证程序，严格控制函证过程；检查回函情况，对不符事项进行核查，确定是否存在错报；对未回函的重要预付款项实施替代程序。

(5) 检查与预付账款有关的会计记录，以确定被审计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和披露。

(6)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款项贷方发生额、结合存货明细账检查相关凭证，核实期后是否已收到实物并转销预付款项，检查资产负债表日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 实施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审计程序，检查对关联方的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 截至 2021 年末，黄国粮业预付称道源农业款项余额 2,878.58 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65.97%。针对该大额预付款项，项目组询问了黄国粮业采购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业务合作背景，检查了合同以及往来款项支付审批流程；查询了道源农业的企业信用信息，了解其股东及主要经营人员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访谈了道源农业相关负责人，了解其为执行《合作协议》进行的土地流转、农田设施建设等工作的进程，并现场进行函证。

经了解，道源农业是公司的合作供应商，与公司存在战略合作关系。预付道源农业的采购款项系公司为保证当地原料供应，支付给道源农业用于在潢川周边糯稻产区进行土地流转、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与良种引进等，未结算的主要原因是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收购结算期。近年来受疫情及当地洪涝灾害的影响，土地流转及农田建设等项目进展较为缓慢，截至 2021 年末，道源农业已签订的流转土地 13579 亩，正在商议的可流转土地约 18000 亩。



通过对预付款项实施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项目组认为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可以合理保证。其业务往来真实发生，符合商业实质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问题 5、关于存货

2021 年，你公司末存货余额 13,878.06 万元，上期末存货余额 16,194.45 万元。其中，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37.08 万元，上期末为 529.82 万元，本期计提 36.67 万元，转回或转销 529.40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存货内控管理制度、销售订单情况、库龄情况、存货状态、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调节利润。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证据、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78,614.72			4,878,614.72		
其中：米	4,878,614.72			4,878,614.72		
库存商品	419,555.55	366,657.66		415,378.37		370,834.84
其中：虾产品	419,555.55			415,378.37		4,177.18
受托加工完工产品		366,657.66				366,657.66
合计	5,298,170.27	366,657.66		5,293,993.09		370,834.84

公司业务主要为收购稻谷生产米，以及购进米根据客户需求生产糯米粉，存货主要为原材料稻谷、米以及库存商品-糯米粉。存货周转率较高，库龄均为 1 年以内，无积压、残次的存货。

公司存货期末计价相关会计政策：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单



个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每月、季、年末均对存货实施盘点，确认其状况以及账实相符情况。临近年末，公司制定下发资产全面盘点通知以及现金、存货类资产盘点细则，在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测试，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稻谷和各品类米，稻谷为根据市场指导价收购，通常不产生跌价可能。公司的原料米主要用于糯米粉生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原料米的价格全年处于先高后低，且后半年大宗合同销售定价下降，公司原料采购价格下降趋势慢于售价，故部分平均价格较高的米产生跌价损失，期末测试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4,878,614.72元。2021年度，相关原料均生产耗用，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021年，公司根据原料价格趋势调整采购渠道及采购节奏，并加强销售端价格谈判，年末测试原料米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产生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库存商品-糯米粉期末存货基本为按订单生产的成品，根据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经测试，2020年末、2021年末均未产生跌价损失。库存商品-虾产品因产量低，成本较可变现净值高，2020年末测试部分库存虾产品产生跌价损失419,555.55元，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2021年，公司停止生产虾产品，销售相关虾产品转销跌价准备415,378.37元，2021年末，库存虾产品余额4,177.18元，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021年10月新开展受托加工业务，速冻车间折旧、机物料耗用等制造费用发生额较大使得受托加工完工产品成本大于加工费单位结算价格，期末根据合同结算价格测算计提减值准备366,657.66元。



公司于会计期末均实施存货期末计价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本年转销的原因为相关库存商品销售以及原料生产耗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存货，我们实施了实质性分析、监盘、发出计价测试、存货出、入库截止测试等程序，合理保证黄国粮业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实施了存货期末计价测试，选取样本，分别对有合同部分的存货和无合同部分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检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方法是否合理，前后各期是否一致，计算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又得以恢复时，是否在原已提减值准备范围内转回等。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稻谷和各品种米、库存商品-糯米粉。年报审计中，项目组在全面监盘、复盘以确认其存在性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了重新测算。2020 年末，因受疫情以及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影响，发生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度，部分产生跌价的存货用于销售及生产耗用，转销相应跌价准备。

经实施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合理，计提金额恰当，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公司存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问题 7、关于采购

2021 年，你公司本期前五名供应商均为境外公司，采购额 19,776.51 万元，占全部采购金额的 33.75%。

请你公司说明境外采购总额，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与境外公司业务合作情况、境外公司业务规模、具体采购内容等，说明发生大额境外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2021 年度,公司自境外采购进口的原材料共计 90,157 吨、采购总额 27,052.47 万元,约占全部采购金额的 46%。境外供应商 16 家,涉及越南、泰国、柬埔寨、印度、巴基斯坦、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进口的品种为这些国家和地区出产的各品种糯米。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均为境外公司,采购原料糯米 71,940 吨,采购金额 19,776.51 万元,其中第一至第四名供应商均为越南公司,采购的货物为越南糯米,第五名为泰国公司,采购的货物为泰国糯米。

境外采购原料主要原因:作为全国最大糯米粉生产企业,对原料糯米的需求极大。国内糯稻主产区主要集中在东北、河北、以及江、浙、徽等地,由于产量及品质原因,成本相对较高且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原料需求。因此,公司在十年前就将原料采购区域扩展到全球糯稻产区,并且着力培养相关人员,申请相关资质,与各产区有实力的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在原料采购上,公司不仅在国内有优势采购渠道,基于行情研判的境外采购渠道、资源方面同样领先于国内外同行企业。公司每年在制定原料采购计划时,对于原料各产区、采购品种、数量的分配,取决于决策层对国内外市场行情的研判以及当年公司研发和生产的需要。近年来,基于对原料行情趋势的研判以及优质采购渠道资源扩展,公司出于优化成本的考虑,进口原料的比例在采购总额中逐年增长,2021 年度达到同类业务的近五成,原料供应相应得到了高程度的保证。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公司采购业务,项目组实施了包括:访谈公司主管副总以及销售采购部经理,了解公司采购业务控制流程;针对采购审批与处理、记录应付账款、付款、对账以及维护供应商档案等关键控制流程实施控制测试;抽取样本检查采购订单、合同、检验单、提单、磅单、入库单以及付款凭证。根据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了解和控制测试的结果,对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等实施包括检查、函证、实质性分析以及重新计算等细节测试。

近年来,随着公司原料需求增长以及采购渠道的扩展,向境外糯米产区企业采购业务量逐年增长。公司进口原料均为世界各糯稻产区的糯米,主要集中在越南和泰国,少量采购巴基斯坦、印度及台湾糯米。

公司进口业务流程如下:

1. 双方通过合同确认货物品种、数量以及到货时间。



2. 由卖方选择第三方质检公司对货物进行检验，出具相关符合出口国和进口国需要的资质报告及相关文件。

3. 根据不同船运公司运费报价，由公司通过港口货代公司订船或由卖方公司由起运港订船。

4. 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目的地港口后，由公司委托的专业货代公司进行报关，公司缴纳关税，支付货款。卖方公司收到货款后，通知船运公司对货物进行电放。

5. 由货代公司承担短途运输，将货物从港口运往公司指定仓库，办理入库手续。

依据上述业务控制流程，项目组对进口采购业务实施了包括检查货物提单（报关单）、进口货物合同、关税、增值税缴款凭证、检验单、磅单、入库单以及会计凭证等核查程序。2021 年度，公司进口各产区糯米 90,157 吨，进口报关、验收入库手续合规，原始凭证齐全，相关业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境外供应商均为产地注册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贵部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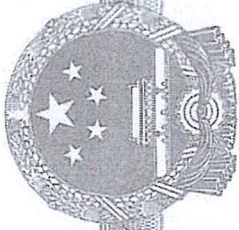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财务管理咨询、评估、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税务、法律、法规等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0日

证书序号: 001720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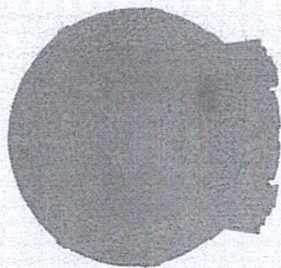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吴卫星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41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2011年09月09日

批准执业日期: